

共 青 团 中 央
中 央 网 信 办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部
商 务 院 扶 贫 办
国 家 学 校 联 盟

中青联发〔2017〕11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创青春”
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及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

济)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扶贫办、学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网信办、工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商务局、扶贫办、学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在全社会营造理解、重视、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搭建广阔舞台,发现、培育一批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前列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助力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学联决定,共同举办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搭建青年创新创业日常展示交流、资源对接、项目孵化等平台,整合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园区、创投基金、创业导师等资源,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帮助广大青年增强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并重点扶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在科技含量、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和团队。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成就梦想

三、组织单位

1.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学联、陕西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西安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共青团浙江省委、共青团江西省委。

3. 冠名赞助单位。上海盐商集团有限公司。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大赛成立全国组织委员会，领导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青年创业导师和有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州、盟）举办地区赛时，应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五、赛制规则

1. 规范赛事名称。各级组委会在赛事宣传推广中，规范使用名称：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赛采用“主体赛+分组赛”的赛制。具体分为主体赛

事（商工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和互联网组赛事。另设 APP 专项赛。

商工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

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重点关注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村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互联网组重点关注互联网科技创新、互联网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等相关产业。

APP 专项赛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应用开发项目。

3. 地区赛采用整体赛制。各地可将商工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互联网组及 APP 专项赛整合举办。鼓励将海外学人回国创业周活动与大赛结合开展。

六、赛程安排

1. 报名及审核。参赛项目须登录“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云平台（附件5）注册报名。未登录系统报名的不得参加全国赛。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2017年6月10日至8月15日

2. 地区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举办省级赛事；原则上，各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应举办市级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县区举办相应赛事。全国赛之前，秘书处将根据各地赛事规模及组织情况，进行晋级名额分配。

时间：2017年8月15日前完成

3. 全国赛。暂定于2017年8月底前举行互联网组全国赛和APP专项赛全国赛，9月中旬举办主体赛事（商工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全国赛。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者

1. 参赛人员可个人申报，也可团队申报。
2. 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划分年龄的界限。
3. 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赛项目。
4. 凡团队申报的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团队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其他成员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参赛项目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A轮投资）。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三）项目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不同，分设组别。其中，商工组赛设初创组、成长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赛设现代农业初创组、现代农业成长组和农村电子商务组；互联网组赛、APP专项赛设创意组、创业（应用）组。企业创办年限以2017年6月30日为界限进行划分。

1. 创意组申报规则。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但是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市场调研报告，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和可靠的数据支持。第一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初创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含）的企业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特色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3. 成长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含）之间的企业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特色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4. 农村电子商务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

(含) 以内的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方向，以经营涉农产品及涉农服务项目为主，如农产品销售和配送、农技服务、乡村旅游等。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 30% (含)。

5. 互联网组及 APP 专项赛创业 (应用) 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 (含) 以内的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计划书等相关文件；APP 专项赛创业组还应提供应用程序 (必须是基于安卓或 IOS 系统设计开发的 APP 应用程序)。参赛团队应对项目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八、奖励及激励

1. 奖金及物质奖励。金奖、银奖、铜奖获得者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及物质奖励。

2. 金融支持。为入围全国赛的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金奖、银奖、铜奖获奖创业项目享有优先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中挂牌展示或融资的权利，并给予一定额度的挂牌补贴支持。

3. 创业服务。入围全国赛决赛的项目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园区，享受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

享受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专业服务；对于符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要求的项目，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4. 社会荣誉。入围全国赛决赛的参赛者可申报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主办单位应根据《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附件2、附件3、附件4）设立地区赛事组织机构，细化赛事流程和竞赛规则，积极推荐、遴选优质青年创业项目参赛。要积极整合资源，出台优惠政策，做好创业扶持工作。

2. 加强宣传，突出主题。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全媒体合作，采用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赛事影响，大力弘扬“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成就梦想”的理念，着力塑造“创青春”工作品牌，持续引领青年创新创业、成就梦想。

3. 汇总情况，报送信息。各地要及时汇总整理本地区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应于6月30日前，将地区赛事组织方案、赛事细则和宣传方案报至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董文斌 路智勇 李征然

电话：010—85212087 85212452（传真）

电子信箱：jycygzc@163.com

- 附件：1.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机构
2.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商工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
3.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互联网组）
4.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APP专项赛）
5.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云平台登录二维码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务院扶贫办

办公室



全国学联

2017年6月1日

附件 1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

秦宜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组长

贺军科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 晓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任贤良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张 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吴道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张桃林 农业部副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部长助理

洪天云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冯 飞 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李 利 江西省副省长

张道宏 陕西省副省长

二、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

汪鸿雁（兼）

徐 晓（兼）

傅振邦（兼）

常务副主任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

杜汇良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部长

副主任

章勋宏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局长

马向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 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

刘 艳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巡视员

郑书伟 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副司长

曲天军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巡视员

陈 宗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秘书长

许华平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

赵宝东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刘 钢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巡视员

宋 来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

朱林森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书记、党组书记

马 健 共青团江西省委员会副书记、党组副书记
段小龙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书记
吴友建 上海盐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

(商工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组)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 参赛者报名

1. 参赛者可登录“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云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参赛者在报名表中所选择的“参赛地区”，即为该参赛者地区赛的参赛地。

(二) 评审委员会的产生

1. 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组成。

2. 创业导师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地团组织推荐，须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

3. 专家学者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

4. 投资人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经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确定。

5. 创业园区负责人从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

（三）地区赛评委的产生

1. 按照每场比赛不少于5名评委，评委人数须为单数。
2. 从对该地区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以及专家学者、创业导师、创业园区负责人中产生。

（四）地区赛的组织

1. 应至少设置项目审查、初赛、决赛三个步骤。
2. 地区赛按照大赛组委会所分配的晋级名额选拔相应数目的参赛项目参加全国赛。
3. 地区赛须录制高清视频资料，地区赛结束时报全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4. 如果某省（自治区、直辖市）未达到100个参赛项目，上述项目原则上应合并到临近省级赛区，赛区合并后，晋级全国赛名额为合并省（自治区、直辖市）名额之和。

（五）全国赛的组织

全国赛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组别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各奖项数量分别不超过全国赛入围项目的5%、10%、20%。

综合考察各地赛事组织情况及推报项目获奖情况，对赛事组织工作优秀的省份给予资金等鼓励。

二、评审标准

（一）初创组、成长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 (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产品（服务）所针对的用户群是否合理、解决了用户的哪些问题、进入的时间点是否合适等。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3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该项目的竞争壁垒、市场策略（计划）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15%
运营状况	此项主要考察：该项目的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客户情况等。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等。	5%

（二）农村电子商务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 (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原创设计、视角独特、主题鲜明、商业价值、社会需求、发展态势预测。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专业性、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2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运营情况。	20%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前景乐观，适于自主创业；市场描述；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目标市场及客户定位；市场调查分析。	15%
运营状况	此项主要考察：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包括财务数据、客户情况、销售规模等。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贫困地区致富脱贫、带动就业能力等。	10%

三、注意事项

1. 比赛期间，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大赛组委会与地区赛组委会的安排，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2. 参赛企业、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各地团组织应按照通知要求，对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进行严格把关。

3. 参赛企业、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以取得最佳效果。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

(互联网组)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 参赛条件

1. 基础条件。大赛主要面向前景良好的初创型企业和意向创业团队，创业项目须有一定基础和前景，有成长性，未创业项目须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2. 法律责任。参赛项目必须内容健康向上，参赛团队应对项目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 参赛对象。竞赛以团队形式参赛，分为正式创业团队和意向创业团队，各团队限报 1 件作品，项目主创或公司法人须为 35 周岁及以下（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公民。

4. 领域范围。参赛项目可以涵盖互联网科技创新、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电子商务、搜索引擎、网络服务、网络媒体、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网络社交等领域。

(二) 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70 个，优秀作品奖 100 个（各类奖项名额按创业类和创意类 7:3 分配），在金奖基础上

产生冠军奖 1 个。

（三）配套支持措施

1. 创业融资。由金融机构、创业风投资金等项目进行资金支持。

2. 政策支持。获奖团队可申请入驻浙江省杭州市梦想小镇，享受相关创业优惠政策。

3. 导师结对。入驻浙江省杭州市梦想小镇的团队，由组委会邀请企业家、专家学者，一对一配备创业导师。

4. 宣传推广。组委会将通过媒体，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5. 国际交流。组委会将邀请部分获奖团队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与互联网行业领军人物、投资人进行思想碰撞、交流互动。

二、评审标准

1. 创新性。项目在技术、理念、创意以及产品推广营销等方面的独创性和领先性。

2. 商业前景。考察产业背景、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竞争环境、未来发展前景等。

3. 发展战略。商业模式、营销策略，对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风险规避计划。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 团队素质。团队构成、项目经历、能力表现、管理状况等。

三、赛事安排

1. 动员部署（2017年6月）。成立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布竞赛通知，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动员部署；充分利用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宣传；面向各类青年创业园区、企业界、资本界等进行定向宣传。

2. 作品报名（2017年6月至7月）。参赛选手在所在地团组织进行报名，同时以参赛团队为单位将作品提交至大赛统一报名系统。

3. 全国初赛（2017年7月）。各省举办省级赛事，评选出优秀项目，结合实际进行表彰、支持。全国共推荐400个项目进入全国复赛（由全国评委会对社会报名项目进行初选并产生200个项目，由各省组织推荐200个项目）。

4. 全国复赛（2017年8月）。由全国评委会对进入复赛的参赛作品评选出200个项目，其中前100个项目（创业组70个，创意组30个）进入全国决赛，其余100个项目授予优秀作品奖。

5. 全国决赛（2017年8月底至9月初）。以省为单位统一参赛。决赛采取现场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由参赛团队通过项目展示、项目陈述、回答评委提问等，对参赛作品进行全方位展示介绍。评审专家根据参赛作品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分，最终评选产生金奖、银奖、铜奖。

赛事期间，设置项目展览馆或展览长廊，集中展示项目海报、材料、产品，参赛队伍到现场向社会公众介绍展示产品。举办“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项目开放日”活动，邀请风投、创业园区、孵化器、政府部门、传统行业等参加，搭建资本、资源与项目“供需对接”平台。举办创业论坛，邀请获奖团队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互联网大咖面对面交流与探讨。

附件 4

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

(APP 专项赛)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 参赛作品类别

参赛项目根据产品研发成熟程度，分别参加 APP 应用组和创意组竞赛。

1. APP 应用组项目

(1) 必须是基于安卓或 IOS 系统设计开发的 APP 应用程序，范围不限，自主命题（相关题材可按行业细分，如环保类、智能制造类、生活服务类等），自主设计，题材新颖，主题健康，符合时下主流 APP 市场规则，特别鼓励具有一定创新或市场潜力的作品。

(2) 须提供完整的 APP 应用程序和参赛项目说明书。其中，参赛项目说明书需介绍：①项目设计的创意来源和开发理念；②项目的实用价值和主要创新点；③项目的界面、主要功能和功能版块；④项目的适用对象、应用场景、应用现状和市场盈利前景。

(3) 适时提供参赛项目视频展示的相关素材，如动画、动

漫、配音秀等。

2. APP 创意组项目

(1) 范围不限，自主命题（相关题材可按行业细分，如环保类、社会公益类、生活服务类等），自主设计，题材新颖，主题健康，符合时下主流 APP 市场规则，特别鼓励具有一定创新或市场潜力的作品。

(2) 须提供较好的创意和想法，不需要提供最终的 APP 应用作品。

(3) 须提供参赛项目说明书，主要包括：①项目设计的创意来源和开发理念；②项目的实用价值和主要创新点；③项目的初步界面结构图、主要功能和功能版块；④项目的适用对象、应用场景、应用现状和市场盈利前景。

(二) 奖项设置

按照应用组、创意组参赛项目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各奖项数量分别不超过本类别全国赛入围项目的 5%、10%、20%，并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

(三) 配套支持措施

1. 创业融资。为入围全国赛的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贷款贴息等融资支持。

2. 导师辅导。邀请创业导师，为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者提供集中的创业培训和辅导服务。

3. 创业服务。为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在科技、法律、财

务、孵化扶持、专项奖励支持、税费等方面，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相关支持。入围全国决赛的项目入驻江西省共青城市中青数媒移动互联网 APP 产业园，可享受一次性入孵奖金奖励、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一对一配备创业导师、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支持。

4. 宣传推广。组委会将通过媒体，对获奖项目及团队进行宣传推广。

二、评审标准

(一) 应用组项目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发展趋势	产品符合未来发展趋势，即在未来市场总量和增量都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0%
技术优势	产品具有人性化的界面和良好的操作体验，符合人机交互设计理念，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0%
市场需求及商业模式	符合市场需求，且需求层次清晰。准确地为客户解决了核心问题，未来发展战略清晰，财务分析和预测比较准确，且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商业模式清晰且有较大创新，未来经济效益预期明显。	30%
可操作性	产品已经实现开发完毕，可在腾讯应用宝等手机软件应用市场下载测试，达到预期功能并且持久耐用，操作便捷。后期产品的商业模式、技术运营、资源对接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价值。	20%

现场展示	参赛者能通过路演等形式很好的展示产品的魅力，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10%
------	---------------------------------	-----

(二) 创意组项目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创新性	作品在项目发展上取得重大突破，有独特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新颖的实现方式。	30%
市场价值	作品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与市场需求，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	20%
可行性	作品具有全新的用户体验和商业模式，现有的技术可达到研发和生产的要求，后台运营与维护模式具有实施性。	20%
用户吸引力	契合需求，能给普通网民的生活带来便利。	15%
竞争性	作品在同类别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15%

三、赛事安排

大赛分省级赛和全国赛两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2017年6月）。利用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发动；面向各类青年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园区、高校、企业界等进行宣传发动。

2. 报名及审核（2017年6月至7月）。报名由组织发动和社会发动两方面组成。组织发动由各省级团委负责（其中海外组由

团江西省委协调组织发动)，社会发动面向全社会进行。作品以参赛团队为单位通过“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云平台注册报名，报名热线 4008038089。组织发动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负责资格审核，社会发动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资格审核。参赛资格审核贯穿大赛始终，一经发现参赛项目违反参赛要求，将取消参赛资格。

3. 省级选拔赛（2017年8月10日前）。各省级团委根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评审规则和竞赛流程，组织省级赛事。鼓励各地采取电视或网络录播的形式组织赛事。各地要及时将省级选拔赛照片、新闻稿、视频等资料报送到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处将根据各地赛事规模及组织情况，分配推荐参加全国赛的项目名额。参加全国赛的总名额为 150 个，其中 APP 应用组 120 个，APP 创意组 30 个。全国赛的组织报名及社会报名项目数原则上按照 8：2 比例确定。

4. 全国赛（2017年8月底前）。决赛由评委根据参赛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选产生金奖、银奖、铜奖。其中，APP 创意组的参赛项目，由全国评委会通过评审确定获奖等次。APP 应用组的参赛项目，由全国评委会委托专业软件测评中心对 APP 进行测试，结合评委评审意见确定获奖等次。40 个获奖项目进入电视赛，奖金随电视赛评定结果为据发放。

附件 5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云平台 登录二维码



“创青春” APP

“创青春” 官网：<http://cqc.casicloud.com>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印发
